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 00236 号

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前门东大街餐厅(91110000344383682D) 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配电间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(店长口述烟道清洗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总公司存放,现场未提供)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强 证号: 01000124045
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